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0101355-10232834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 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6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7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9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

项目概况：

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9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0101355-10232834**

项目名称：**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1025-W000023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99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899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5437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9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建立医疗物联网运维平台、氧气房氧气管路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进行修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交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5-29 至 2025-06-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6-09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 开启时间：2025-06-09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4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1547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于瑞

电话：021-31235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10101355-10232834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482 号
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 联系人：于瑞 电话：021-31235289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项目基本情况：对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病房及科室进行修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1:00 时之前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单位。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5-06-09 14:00:00 竞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会议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可在采购公告页面下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

硬封面。)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0)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

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符，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供应商（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

不满足以下要求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交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 3、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5、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6、（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p>报价得分</p>	<p>0~10</p>	<p>对各供应商的最终一轮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商务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p>
<p>施工方案</p>	<p>5~25</p>	<p>施工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工程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15-25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10-15(不含)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工程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5-10(不含)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15</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10-1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对应措施较好【5-10(不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p>

		针对性【0-5（不含）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2~10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8-10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较好【5-8（不含）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或有部分内容缺失【2-5（不含）分】</p>
资源配备计划	0~5	<p>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吻合，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4-5分】；</p> <p>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2-4（不含）分】；</p> <p>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0-2（不含）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4-5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较好、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2-4（不含）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有缺失或针对性差、考虑不全面等【0-2（不含）分】。
施工总平面布	0~5	<p>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4-5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2-4（不含）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缺失【0-2（不含）分】</p>
对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10	<p>对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扇、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8-10 分】；</p> <p>对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扇、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好【4-8（不含）分】；</p> <p>对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扇、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明显缺失，可行性一般【0-4（不含）分】。</p>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	2~10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8-10 分】；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较好，专业分工基本齐全，人员综合实力较好【5-8（不含）分】；</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般，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2-5（不含）分】。</p>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	0~5	<p>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三年指：2022年5月26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482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含承包人报价中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质保期到期后付清质保金 3%，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7.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审定价金额的 3%比例扣留。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0205167394-10233993
- 3、预算金额：189.99万元，最高限价：175.4377万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9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对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部分科室进行修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482 号。

7、报价说明

7.1 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为提供项目规定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机械、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7.4 报价依据：

- (1)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2)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部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 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8) 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9) 上海市现行的 2016 定额及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10)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7.5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6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8、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1 工程管理要求

8.1.1 对工程施工队伍的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成交供应商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采购人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

1.1.2 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

(1) 如实际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及组成的队伍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及组成的队伍不符时，一律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如发现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施工队伍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主要负责人、施工队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废除已发给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的补偿。

(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

(4) 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少于五天（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且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每少一天将处以一万元的罚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对此做出明确承诺。

(5) 成交供应商确需调换建造师，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将处以合同总价 1% 的罚款金额。

8.1.2 工程质量管理及保修

1.2.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1.2.2 各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申报工程质量标准等级,一旦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署施工合同的质量要求。

1.2.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其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1.2.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政府质监部门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规定执行。

1.2.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水准,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6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所有分包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义务,并对由采购人组织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1.2.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对已完成产品的保护应包括采购人指定分包的部分或专业工程,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1.2.8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 (2) 装修工程为二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9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3%,按下列方法返还:

1) 质量保修期满一年, 返还结算造价的 3%;

2) 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返还方法。

1.2.10 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当派人修理, 如果承包人不派人,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回, 超出部分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

8.1.3 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承包人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 有义务配合包括指定分包在内的各类专业施工方在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1.3.2 本工程要求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贯彻文明施工要求: 在基础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形象、宣传教育、卫生防疫、综合治理等方面, 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 科学组织施工, 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及环境

管理。

1.3.3 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施工期间采购人与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施工法制意识，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强化职工安全知识教育，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现场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3.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承包人应积极按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简称“渣土垃圾”）规范运输处理等工作。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好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凡承包人出现违背上述(1)和(2)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承诺的经济保证措施。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

8.1.4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1.4.1 本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须提前一个月报经采购人批准。具体内容和办法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

1.4.2 承包人在材料采购前将不少于三种（或三家）材料的品牌、质量和技术性能、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1.4.3 若合同清单中暂定价或缺项的材料，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厂家的生产周期及运输至现场的时间，在采购前将不少于三种（或三家）材料的品牌、质量和技术性能指标、消耗量及供货至施工现场的材料价格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4.4 对于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指定质量更优异的材料设备之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不应拒绝。

1.4.5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而被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承包人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4.6 甲供材料与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人参与验收，如有不符要求，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交接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1.5 其他管理要求

1.5.1 中标后履约要求

1.5.1.1 中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5.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安全及质量全面的监督管理。

1.5.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确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5.2 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

所有关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办理手续过程中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请列出清单和时间要求,具体费用由谁承担按照行政审批规定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行政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所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3 道路、管线、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已完工程的保护

1.5.3.1 承包人人必须在施工前对有关区段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做好协调工作,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相邻的已完工程的完整与安全。

1.5.3.2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相邻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对地下管线、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相邻已完工程修复,应达到满足发包人以及相应物主单位的要求,施工方案必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可视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和书面通报。

1.5.3.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不明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5.3.4 对道路、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委托有足够资质的,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验的第三方单位予以实施。

1.5.4 主要材料的选用要求

1.5.4.1 供应商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1.5.4.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供应商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的,一旦中标,采购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1.5.5 完工退场及工程交付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当期应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按每延迟交付一天 1 万元的标准扣除;若发包人不要承包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保管责任,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有关保管费用。工程交付时必须达到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所有施工人员、机械、剩余材料和不需保留的临时设施等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6 现场资料和施工同步管理要求

本项目资料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随现场施工进度同步整理工程资料、与当期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一道同步上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代表,若同步施工资料整理不符合管理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整改合格 后

再考虑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5.7 对竣工验收的要求

1.5.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全过程管理及设计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5.7.2 竣工资料要求按沪建交〔2008〕982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

1.5.7.3 承包人应配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相关手续。

1.5.8 承包人必须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交〔2011〕970号）中的意见，认真做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的要求。

8.2. 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

8.2.1 工程技术要求

2.1.1 开工前应根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和与工程有关的资料，针对复杂关键部位绘制实施性施工大样图。

2.1.2 核对室内外管线并协调，避免冲突。

2.1.3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先后顺序，避免工程的重复返工。

2.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的施工操作及质量验收，必须按照设计单位编制的有关本工程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上述设计说明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2.1 装饰装修工程规范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J/01-27-2003 J10271-2003；
- (4) 《建筑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06；
-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2.2 电气安装工程规范

-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96。

2.2.3 给排水工程规范

- (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2.2.4 暖通工程规范

- (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3)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2.2.5 其他规范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最新的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8.3. 报价及相关要求

8.3.1 报价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会纪要（补充采购文件）。

3.1.2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房屋现状条件、供应商自身实力（技术、管理、设备）。

3.1.3 供应商须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定额，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8.3.2 报价总体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3.2.4 本招标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2.5 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时工程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3.2.6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综合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相符，综合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3.2.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招标图纸发生重大变更，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供应商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供应商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7) 投标货币：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3.2.8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供应商改变报价。

3.2.9 供应商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3.2.10 采购人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响应文件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3.2.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发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包 1

单位名称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